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於美國或向美國於任何根據適用法律禁止有關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相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符合美國證券法S條例中美國人士之定義)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或於任何根據適用法律禁止有關分發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該等證券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該等證券不會於或向美國或向香港公眾，或於任何法律限制或禁止有關發售之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東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2029年到期人民幣2,800,000,000元1.75%有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 85516)

(「**債券**」)

由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擔保人**」)

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 **中信證券** **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通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上銀國際** **中國銀河國際**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海通國際**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農銀國際 **建銀國際**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及交易，詳見日期為2026年11月11日的與債券發行相關的發售通函。債券之上市及交易許可預期將於2026年11月19日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的董事為王志清(董事長)、高飛(副董事長、總經理)、閻非(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為邵祖敏、李曉宇及支伯寧。